桃園市五權國小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評量試卷檢閱紀錄表
（ ）年級（ ）領域 期中評量 評量範圍（ ）
命題教師（ 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符合請打✓ | 檢閱項目 |
|  | **試卷抬頭：**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紙筆測驗評量( )年級( )領域試卷 |
|  | **原稿規格：*B4紙張、單面列印***，四周邊界至少留1公分 |
|  | 命題符合本次評量範圍，題型難易程度恰當。 |
|  | 版面配置、字體大小適中，圖表清晰易讀（圖表請盡量去底色，避免印刷後模糊不清） |
| 審題教師簽名 | 命題老師出題後請提交「同領域或同學年」授課教師進行審題後簽名，本表請與試卷原稿一同交回教務組。 |

※公文轉達教師評量命題為教師專業的範疇，也是教師責任，教師應依據教學計畫和目標決定評量範圍、方
 式和評分標準，並負責學生成績的完整過程。評量目的係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，切勿違反專業，
 並嚴禁拿參考書來考試。
※命題、製卷過程及審題請注意保密原則。